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8日，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高新区生物健康产业园（管理部门）、扬州市兴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及项目固废储存和处置等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东至健康一路，西至健康二路，南至戚桥路，北至横一路。“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36184.8平方米（54.3亩），总建筑面积59833.8平方米。



(2)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片剂 27 亿片、胶囊 3 亿粒。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幢三层生产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建筑面积 36991.2m²，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24660.8m²，车间一层为仓库、成品库，二层为生产车间生产线，三层为备用车间，以及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面积 12330.4m²。以及新建质检中心建筑面积 6362.8m²、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3196m²、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9152m²及附属楼建筑面积 4132m²（主要包括档案室、文化展示中心、职工食堂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取得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扬邗环审[2014]94 号）。

由于该项目在“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仅确定了生产线的建设方案，对相关的辅助及配套用房设计方案未最终确定。因此，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辅助及配套用房进行了补充评价，同时调整了相应的厂区平面规划布置，编制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5]146 号）。

2016 年 2 月本项目动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现已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表、修编表及其批复核准建设内容所配套的污染防治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经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为：

1、质检中心产生的废气原为无组织排放，现改为有组织排放；即质量分析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楼顶内置通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活性炭产生量核实为 0.22 吨/年。

3、固体车间灭活池实际建设为 16m³。

4、污水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变更为，废水站整体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池+调节池+动态水解+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好氧 A/O 反应池+混凝/氧化反应沉淀池”的工艺路线。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设备清洗废水及工艺设备清洗废水。厂区内实施了“雨（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仪器设备清洗废水及纯水装置清洗水直接送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固体制剂车间激素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采取分质收集，加碱并经高温灭活预处理，加酸调 pH 值后进入车间废水收集池；其他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车间废水收集池。各类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事故废水由明管送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水力筛，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然后自流进初次混凝沉淀池，细小悬浮物沉淀。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再通过提升泵送至水解池。废水经调节 pH 值和温度后，进入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去除大部分有机污染物质。出水自流进入 A/O 生化系统，泥水混合物在二沉池内实现泥水分离，污

泥回流至 A/O 生化系统，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二沉池上清液进入混凝反应池，并投加混凝剂，上清液达标外排，沉淀污泥回流污泥浓缩池。

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体制剂粉碎过筛产生的粉尘、干燥产生的废气、研发中心及质检中心产生的废气、办公附属楼食堂油烟废气。

粉碎过筛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经“二级冷却冷凝”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研发中心及质检中心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由楼顶内置通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通道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压片机、空压机、真空泵、空调机组、冷冻机组、搅拌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

料、污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洁净厂房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废反渗透膜、乙醇冷凝液、废树脂、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公司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收集的尘渣、乙醇冷凝液、废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公司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300m²、危险性废物暂存场所 720m²。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厂区产生的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及台帐设置完整。

5、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设置污水排口 1 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厂区内设置雨水排口 3 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4 根，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气通道 1 个。

(2) 厂区南部设置一个 25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个 1000 m³ 事故应急池，北部各设置一个 1500 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个 1000 m³ 事故应急池。

(3) 公司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000714094280W003V。

(4)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固体制剂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粉碎过筛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排气筒排放的干燥废气中乙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环评估算值）。

排气筒排放研发中心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排气筒排放的质检中心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标准。

(2) 废水：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满足雨水排放标准。

(3) 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不得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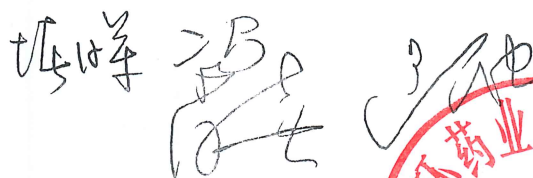
- 1、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 2、及时做好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工作。
-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要求。

4、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备案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徐志本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副高	18912131848	徐志本
徐志本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8916222062	徐志本
姚峰	扬州市环科所	主任	13952730211	姚峰
姚峰	环江总环科所	副主任	13665220098	姚峰
孙世	扬州市环科所	副高	18905276588	孙世
周磊	天创环境		15216421120	周磊
冯林	扬州市环科所		13905274508	冯林
朱峰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773520939	朱峰
陈云峰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852787753	陈云峰
邵鑫	江苏响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52702110	邵鑫
陈炳琪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院长	1550560358	陈炳琪
张廷浩	高时正	副总	18051059037	张廷浩